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3.0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45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3 月 09 日

要 旨：信賴利益之保障，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規定

主旨：有關包公祠驪暉宮新建工程（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2 小段 464 地號等 8 筆土地）涉及都市設計法令適用及信賴保護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0652000 號函。

二、本案係申請人於 91 年 9 月 23 日就旨揭位於保護區之土地申請設置宗祠及宗教使用，在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已有修正，如無法依舊法規予以同意申請開發，應否予以補償發生疑義案。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又關於公法上信賴保護之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解釋理由書均闡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意旨，為行政機關判斷人民信賴利益保護之重要論述。

四、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當事人於具體個案中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有以下數端：（一）須有信賴基礎，如授益性質之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等；（二）須有信賴表現，亦即當事人必須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三）信賴值得保護，即限於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589 號亦闡釋：「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

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

五、本件申請案，如經 貴局決定不准允許續予開發時，應依前揭說明審酌其信賴保護之利益，再予考量是否適當彌補損失，以資補償。如經決定須予以補償時，其額度應不得超過申請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申請人對於補償爭議及補償之金額有不服者，應建請其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附帶主張之。

備註：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